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ajuzi.com刊發。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了解詳情。

[編纂]不會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